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按照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 組成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 («成員») 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須為委員會秘書 («秘書»)。

* 僅供識別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不時認為有助委員會實現其目標的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3.2 若公司秘書缺席，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秘書。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成員如無法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如有)參加，並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 4.3 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若主席缺席，在場的其餘成員須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4.4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及時送出。
- 4.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
- 4.6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方可通過。僅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4.7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效用。

5.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若主席缺席)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工作及職責所作出之任何提問。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評估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政策、繼任計劃、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的權限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4 (經不時修訂)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履行職責所需之任何資料；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相關合理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7. 職責、權力及職權

委員會的職責由董事會不時授權。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權包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監察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及檢討有關政策及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7.6 檢討董事會不時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目標實現進展；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7.7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7.8 檢討本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就適當擴展或修改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7.9 處理董事會不時轉授的其他事宜。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應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妥善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 8.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8.3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 職權範圍的提供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或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獲董事轉授的權限。

本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